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啟示錄

第二週：七教會的書信

啟 1：9-2：11

12/13/2020

威榮之主的異象（一 12~20）：

基督本身是第一個異象是十分重要的。信徒當時是少得可憐的一群，備受強敵的逼迫，照人看來，他們所處的是絕境。只有通過基督，一切處境和啟示錄的啟示才有其確實的意義。所以對受逼迫的人，基督的尊榮和威嚴是重要的頭一課。約翰以舊約中的神性描述基督的尊榮。他在這兒對基督的尊稱在別處，尤其是二、三兩章致教會信中（致老底嘉教會信是唯一例外），不斷有重複呼應。

12. 如吹號的大聲音是在後面響起，所以約翰便轉過身來要看看是誰在說話，既轉過來，就看見**七個金燈臺**。有人以為燈臺的典故出自舊約（出二十五 31，或是王上七 49，又或是亞四 2），但上列各處沒有一處是提到七座分開的燈臺。約翰的言語或者有呼應舊約之處，但思想完全是獨特的。

13. **七燈臺代表七教會**（20 節），而基督在燈台中間，亦即在祂自己的子民中間（參太二十八 20；約十四 18）。約翰說基督好像「人子」（a son of man），這與耶穌自己所說的「人子」（the son of the man）不一樣：在希臘文中，前者沒有冠詞，後者有兩個冠詞。此處的「人子」似乎是直接引用但以理七 13 中駕著天雲而來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的那位「人子」。約翰異象中的基督分明是至尊至榮的。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是尊貴人的記號。有人認為長衣和**胸間束著金帶**是祭司的禮服。但是穿長衣的不只是祭司，而且祭司的腰帶雖比常人高，但質料是「撚的細麻」（出三十九 29）而不是金；啟示錄中的天使（十五 6；天使並非祭司）才是金帶束胸的打扮，而全書亦均沒有提到基督的祭司職責。

14. **頭髮皆白**，如白羊毛是但以理書七章 9 節中那位「亙古常在者」（神也）的樣子。白髮意味著老人的智慧和尊嚴（史託福爾（Stoffel）認為白髮是「聖潔的象徵」；賴德（Ladd）認為是神性的表示）。羊毛當然不都是白色，但白色的羊毛卻是非常之白，此處以「雪」形容更可想像白的程度。單看白髮有時會給人一個安靜尊嚴但是沒精打采的印象。這兒加了一句**眼目如同火焰**（參二 18，十九 12；但十 6）立即糾正了可能的錯覺。

15. **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**：所謂「銅」（*chalkolibanon*）者實在是一種成份不詳的東西。這東西的名字在啟示錄之前未曾有過記載，在啟示錄此處以及二 18 處看上下文亦未能確定究竟是甚麼。「光明的銅」可能是對的（*chalkos* 即是「銅」，全個字似乎是一種銅的合金），但不能武斷。提到煉「爐」，相信必是一種金屬。

聲音如眾水的聲音呼應以西結四十三 2 中神的聲音。以水作形容詞對放逐拔摩海島朝夕與海浪為伍的約翰，更是適當不過的。

16. **七星**在 20 節的解釋是「七個教會的使者」。右手拿著表示寵愛和保護，這點特別有趣，因為下幾章似剛相反，都是在指責這些教會。不錯，教會誠然有許多過錯，但

神子耶穌還沒有丟棄他們，仍然將他們拿在手中。但是祂口中同時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，提醒我們神的嚴厲。劍是為攻擊敵人而用。劍的比喻是貼切的，「因為羅馬的短劍是舌頭型狀的」（HDB，'Sword'；參賽四十九 2；來四 12）。

約翰接著形容主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（參十 1；太十三 43）。光其實應譯為「能力」（*dynamis*），是一個不尋常的詞語（參士五 31）。總之，對祂的仇敵，主的容貌是光輝可畏的。

17. 連祂的僕人約翰看見了也站立不住，立刻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，後者說明仆倒之舉不是東方人的敬拜舉動，而是被嚇得魂不附體。主用右手按著約翰，安慰他不要懼怕。16 節和 20 節都告訴我們，基督的右手拿著七星。約翰是用像徵性的言語，我們不必費神去思想為什麼已經拿著七星的右手，又可以同時按著約翰。基督將教會握在祂手中，同時一樣可以眷顧到個人的需要，這點真理是十分重要的。約翰時常用表面看來似是矛盾的雙重比喻來說明一些事實（例如六 8，八 7 和九 4，八 12，十四 4，十七 1 和 3，二十 3，二十 13）。

不要懼怕（意即「停止懼怕」）這幾個字在四福音中耶穌用過許多次來安慰人。「首先的」「末後的」（二 8，二十二 13 重覆使用）和 8 節中的「阿拉法、俄梅戛」一樣，同是指出神的屬性。「首先的和末後的」是神的又一稱號（參賽四十四 6，四十八 12）。

18. 這兒道出復活的意義。我們看使徒行傳就知道，基督之戰勝死權對早期信徒是意義極深的，所以啟示錄一開始便強調這一點。這一節指出基督是活的。且「活到永永遠遠」（參約一 4，十四 6 等等）。本書四 10，十 6（參但十二 7）也用「活到永永遠遠」來描寫神：基督就是神，此又一例證。

陰間是指死人的所在（新國際譯本將徒二 27、31 的「陰間」譯為「墳墓」）。這「陰間」不是指受刑罰痛苦的地方（'Gehenna'），但在啟示錄中，「陰間」總是和「死」相提並論，且被視為仇敵。「鑰匙」是權柄的象徵：基督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；祂有權叫人入陰間，也有權將人釋放出來。基督是萬主之主，掌管死亡也掌管靈界的一切，這樣的權柄是逼害約翰的讀者的暴君作夢都無法想像的。

19. 寫書的命令在這兒又重複了一遍，且比第一次（11 節）的囑咐更為詳細。約翰要詳細寫下所看見的（基督的異象），和現在的事（即當時所發生的事，下兩章七教會現況之暴露就是一例），以及將來必成的事（神願意叫受苦的聖徒對未來之事略知一二；本書大部分是關乎未來）。

20. 奧秘不是一般人的所謂神秘，而是指一些隱秘之事，人憑自己永遠無法知曉，只有基督能將之啟示出來。福音的信息常被稱為奧秘。在這兒，奧秘指只有基督才能啟示的一些異象的意義。

七星的解釋是七個教會的使者。「使者」可以指天使，也可以指人（路七 24，九 52），但以指神的使者為多。事實上在啟示錄中，除了頭三章的「教會的使者」不詳之外，一律是指天使；使者（與「天使」同一個字）在啟示錄中共出現六十七次，因此這兒的「使者」是何所指是值得考慮的。有人認為「教會的使者」是指教會的守護天使（參太十八 10），但在聖經中我們尋不到證據證明教會各有其守護的天使。再者，下幾章幾封信的收信人是各教會的「使者」。寫信給「守護天使」？有這怪事？因此又有人建議，「使

者」是代表各教會的「靈」：遂特（Swete）說：「教會在這兒神視為靈性的個體。」

又有人主張使者是指教會的代表，人收信似乎要比天使收信合理些。但問題在這個代表是誰？不錯，收信的使者這兒是寫得清清楚楚的，但為什麼要達信與一批「郵差」呢？因為派代表收信，代表不過等於郵差而已。有人說這些使者是指教會的牧者和會督（Hoeksema 氏稱「監督和長老」；LB 稱「領袖」）。這說法似頗合理，可惜當時教會已有會督會牧了沒有，我們不得而知。若有，為什麼要稱他們為「天使」？總而言之，上列各種主張各有利弊，其中漏洞較少的似乎是以「天使」（或「使者」）作為教會靈性整體的象徵。七燈臺是七個實在存在的教會。教會不過是燈臺，只有基督是燈臺上的光。

這七封信所描述的教會及信徒的景況，在不同年代不同地點發生過，也都可能正在發生。甚至在自己身上，也會有相似的狀況。

『七教會』的解釋法：

1·歷史法（historical）指在約翰時期，這七個教會的真實歷史背景，別無他意（多為歷史派解經家的立場）。

2·預表法（typological）以七教會預表教會的七時期，如以弗所教會代表使徒時期，士每拿教會預表逼迫時期，如此類推至主再來（多為古典時代論的立場）。

七教會就代表了七個時期，是什麼時期呢？（這種說法有何缺點？）

第一間以弗所的教會就是使徒時期，也就是耶穌離開世界，後來使徒建立初期的教會，就是由公元 70 年到 170 年，這就是較為平靜的時間，這就是以弗所教會所代表的使徒時期。

第二個時期就是士每拿教會，就是代表了受逼迫的時期，大概由公元 170 年到 313 年，從歷史中就會知道羅馬政府有十年的大迫害，當時基督徒就被逼迫，而士每拿教會就講到他們是被迫害的，這就是第二個時期。

第三個時期就是別迦摩教會，就是政教合一，是公元 313 年到 590 年，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接受了耶穌作救主 - 當然他有自己的政治目的 - 後來基督教就成為國教了，於是政和教，也就是政府、政治和教會是合一的，當時教會就很興旺，是政教合一。

第四時期就是推雅推喇的時期，公元 590 年到 1517 年，這個被稱為黑暗時期。昔日的教會被逼迫，他們可以好好地去生存，什麼是「好好地」呢？教會的人很熱心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是用命拼回來的，如果他們信耶穌，隨時家產被人搶去，生命不保，每一個信徒都非常忠貞於他的信仰。但是當政教合一的時候，就是黑暗時期，因為教會腐敗，太多人信了，甚至教會與教會之間有很多的競爭，產生了很多問題，所以推雅推喇被稱為黑暗時期。

第五時期就是撒狄教會，就是由1517年改教到1648年，這個被稱為冷淡時期。終於在1517年有了改教，這「改教」不單只是馬丁路德的改教。很多人說我們基督徒是「新教」，其實是一個錯誤，我們其實應該是「復原教」，是回復當日的信仰。但是在改教之後也就慢慢地冷淡下來。

第六時期就是非拉鐵非的教會，被稱為宣教的時期，就是1648年到1900年，因為聖經說到，他為非拉鐵非打開一個傳福音的門，這扇門是開了沒有人能關，關了就沒有人能開，所以非拉鐵非的教會就代表了宣教的時期。事實上，在1648年到1900年的時候，很多宣教事工興起，福音向外擴展。

第七時期就是老底嘉教會，就是末世到主回來，就是1900年到主耶穌回來，這就叫作老底嘉時期，這個時期就是不冷也不熱。

3·歷史預表法 (historical- typological) 以七教會代表教會七時期，但在每時期內又有七教會的特徵，只是那代表該時期之教會特徵較其他教會的特徵更為顯著，因這七教會的特徵也是歷世歷代教會的特色，故主耶穌以她們成為普世教會的總代表（多為現代福音派的立場）。

啟示錄是給當時的七個教會，但是它的訊息同樣應用在我們今日的生活上；而七教會裡的獨特處境同一時間也很可能在不同的教會出現，甚至在同一教會裡有七種不同的形態，有一些人是不冷不熱，有些人是忠心至死的，有些人是忍耐勞苦的，有些人可能失去了起初的愛心，像以弗所教會一樣。

七教會書信的分析：

七書信似是神藉著先知約翰向普世教會所發出的『神諭』，而每書信皆提及主再來這主旨（啟二 5、10、16、27，三 4、11、20）。

1·七教會書信的結構

每書信的結構相若，皆有主的自稱、稱讚、責備、勸告、應許五大點，但第一與第七（首尾）兩教會卻受到頗嚴重的警告（如挪移燈台，從口中吐出來），接著第二與第六（第二與尾二）兩教會反無任何責備；當中三教會則毀譽參半。

2·七教會書信的特徵

- (1) 自稱：對每一個教會，主的自稱皆能配合該教會所經歷的，以幫助那教會面對困難。如對受苦的士每拿教會，主的自稱是『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』；對攙雜偶像的教會，主以手持兩刃利劍的審判官出現。
- (2) 稱讚：除老底嘉教會外，其餘六教會均有稱讚之言。
- (3) 責備：只有士每拿及非拉鐵非二教會沒有受責。

(4) 勸告：人人均有，沒有例外。

(5) 應許：此外，主的應許全與永生有關，沒有例外，每句都是向得勝者發出。『得勝的』是約翰慣用的字彙，此詞在啟示錄出現共十六次，其中有八次是帶應許的（七書信七次，啟廿一 7 是第八次）。這字彙在啟示錄的用途是指信仰上的得勝，非生活上（固然生活的得勝亦重要），因教會中有真假信徒在，惟有真信徒才會得勝，不得勝者會受刑罰：如取去燈台（啟二 5）、被劍攻擊（啟二 16）、病臥在床（啟二 22a）、受大患難（啟二 22b）、被吐出來（啟三 16）。這樣，『得勝的』成為一個挑戰的口號，是鼓勵的勸告，使信徒更堅忍地持守真道。

A. 以弗所教會—「失落愛心」的教會 2:1-7

背景：保羅 35 年前第二次旅行佈道時所建立，是當地最大的教會。以弗所是小亞西亞最大的海港及都市，它也是羅馬帝國政府所指定的“自由港”。除有不同廟宇崇拜羅馬各皇帝外，最偉大的一座“女神亞底米”神廟，被稱為古時世界七大奇觀之一。最特殊的是犯罪的人，只要逃入亞底米廟，即可獲得“宗教庇護”，任何人均不得傷害或拘捕之。因此，以弗所變成宗教與犯罪混合的一個汙穢城市。今日的以弗所已不存在，以弗所古時的優良港口變成了沙灘，不能再用，不再有基督教會。古時的一切榮華，均已成為歷史陳跡。

自稱：那右手拿著七星、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（主耶穌掌管、保護、管教祂的教會）

讚許：勞碌、忍耐、不容惡人、試驗、分辨、恨惡假使徒假教師。

責備：離棄了起初對耶穌的愛心（first love），開始以忙碌的事奉工作取代神，失去與神親近的關係。——我們和神的關係乃是愛的關係。一個人就是為神作了多少事，如果沒有愛，還不能蒙神的悅納（倪柝聲）。

命令：回想、悔改、行起初的事（remember, repent, repeat）；否則——臨到你那裡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（甚麼意思？）

得勝的應許：將神樂園中生命樹（啟 22:1-2）的果子賜給他喫。得勝，是在信仰和屬靈的爭戰，誘惑，逼迫上站立得穩，不被擊敗的信徒。

◆ “尼哥拉”一詞，意即“征服(nico) 平民(las)”，指這一班黨徒以“人民的領袖”自居，他們認為有資格領導教會內的信徒走向更屬靈更神秘的領域。多數學者認為，那就是指早年造成祭司制度，聖品人，主教的一種思想；指著教會中的任職者，與平信徒自分階段，日漸獲得權柄，管理教眾。耶穌說信徒們都是平等的弟兄（太 23:8），不應該有地位高低之分。這種階級制從當時到如今仍然在控制影響著許多教會，難怪主耶穌也恨惡。

◆ 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」有兩點值得注意：(1)原來是主在說話（參 1 節），現在變成聖靈在說話了；(2)原來僅向以弗所教會說話，現在變成向眾教會說話了。啟示錄是對所有教會所指示的話。

◆ 有關生命樹的果子的記載，應追溯到創世紀第二章及第三章。神在伊甸立一園子，園子當中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，但神只吩咐始祖不要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並未禁止始祖不要吃生命樹的果子。等到始祖犯罪之後，神把他們趕出樂園，因為“恐怕他們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”（創 3:22）。

B. 示每拿教會—「為主受苦」的教會 2:8-11

背景：當時的商業中心，物質繁榮，許多宗教神廟在此設立，當羅馬帝國準備在亞西亞挑選一城來建立“羅馬女神”廟之時，只有士每拿被選上。示每拿是希臘詩人荷馬的誕生地。一群有勢力的猶太人在此，與羅馬政府一起逼迫基督徒。示每拿一名，不見於新約聖經任何經文，相信這是使徒約翰所建立的教會。那為主殉道的波力甲（POLYCARP）曾在示每拿教會做監督，傳說是約翰所按立的。波力甲是在紀元 156 年二月廿三日為主殉道被火刑燒死，那時他年已八十六歲了。為主殉道時，羅馬官員要他否認救主耶穌的名，就可保全性命，免於一死，但他回答說：「我事奉主，一生長久蒙祂恩待扶助八十六年，豈能因怕死否認我主麼？」正是至死忠心的表現。自稱：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 ---（主創始成終—權柄；主死裡復活—先受苦，後得榮耀）

讚許：為主忍受患難、雖是貧窮，卻是富足。 參考：(林後 8:9)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

責備：無

命令：務要至死忠心。

得勝的應許：短暫的苦難(受患難十日)。得生命的冠冕、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- ◆ 撒旦一詞是魔鬼的別名，在原文裡撒旦一會，就是撒旦的會堂，在新約中常以會堂指猶太人，而以教會指基督徒。猶太人因他們曾經棄絕基督，捏造壞話毀謗神，不信祂的真理，所以主將那本來應該成為敬拜永生神之教會的會堂，稱為撒旦的會堂了。
- ◆ 「必受患難十日」，有說法是預表教會受十個皇帝的大迫害，第一個迫害是尼羅(Nero)王開始的，由主後六十五年，第十個是底歐克來仙(Diocletian)逼害，是最厲害的，一直迫害了十年，到主後三一一年康士坦丁帝止。但這也表示所有的苦難是神親手度量過的，是有限的，不是信徒們不能承受的。